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管治對本公司業務的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為關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所載之守則條文，並(如適用)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所載的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B.2.2條訂明，每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以固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自2023年11月29日起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概無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或經股東重選。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董事將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張鵬先生自2022年11月9日起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裁，主席與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已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守則條文第F.2.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本公司自2023年11月29日起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財務報告規定，包括：(i)公佈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ii)刊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有關延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條、第13.48(1)條、第13.49(1)條及第13.49(6)條之規定。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持股量詳情載於本報告的「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會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合共有八位成員，由張鵬先生擔任主席，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董事會的人員組成確保了技能及經驗的平衡以能適應本集團業務的要求，使之能夠出具獨立意見。現任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鵬先生(主席及總裁)

張雷先生

陳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舒暢先生(於2025年3月4日獲委任)

唐倫飛先生(於2025年3月4日辭任)

曾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崔健先生(於2025年3月4日辭任)

高志凱先生

朱彩清女士(於2025年3月4日獲委任)

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有權任命任何人士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董事會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候選人的經驗、技能、知識、勝任能力以及履行盡責、勤勉及誠信義務的能力，及／或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如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其中一位具有相應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各人於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評估指引，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之日，彼等均具獨立性。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

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彼等各自並無與董事具有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或出任第7間(或以上)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年內，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兩名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9年。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或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及(ii)至少有三分之一(倘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因此，韓舒暢先生、朱彩清女士、曾強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高志凱先生將於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重選並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擔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均已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集團事務，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責任向董事會提供各種專業知識及專業意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均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發揮足夠的制衡作用，以維護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亦對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利益衝突及行為準則等方面提供了獨立判斷。

董事會成員可及時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本集團亦會應其要求提供進一步的文件和資料，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下，可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下公開查閱有關會議記錄。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是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致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該等文件及相關資料的形式及素質應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董事會已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董事會成員各自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該平衡的董事會組成可確保董事會中存在堅固的獨立性。

董事的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購買適當及充足的責任保險以就針對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法律訴訟向董事及高級人員作出彌償保證。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負責實現本集團最佳財務表現及作出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決定。

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還負責制訂及指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政策，批准及監督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檢討業務及財務表現，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主要條款及條件將於委任時載入董事服務合約。董事會已委派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管理，以及執行董事會的政策及策略，董事會亦會給予清晰指示，特別是管理層在何種情況下需要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方可代表本集團決策或訂立任何承諾。董事會亦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上述安排的有效性。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及於必要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內部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公司策略及經營業績。此外，董事會舉行股東大會以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次數載於下表：

	出席次數／任內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張鵬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張雷先生	5/5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
陳音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執行董事						
唐倫飛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曾強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5/5	3/3	不適用	1/1	1/1	-/-
崔健先生	5/5	3/3	1/1	1/1	1/1	-/-
高志凱先生	5/5	3/3	1/1	1/1	1/1	-/-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發出定期董事會會議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如有)的合理並充分的提前通告，以確保(i)彼等均有機會出席會議；(ii)彼等均有機會對議程發表意見；及(iii)已向全體董事及時派發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經董事會同意，董事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董事會會議的間隔期間，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時向董事提供所有有關本集團業務重大發展或變動的資料。

倘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審議事項上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時，該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無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會議處理該等事宜。當出現重大利益衝突時，本公司將舉行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實體董事會會議。

充分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文件已於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預定日期前最少三日(或合理並充分的提前日子)送發至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及說明，使彼等能就有關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詳細評估。管理層亦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如適用)。

全體董事亦有權取得及時的資訊，如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每月更新；並有權分別獨立會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之培訓

於年內全體董事均獲發資料，內容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事宜，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之定期更新，目的是提高董事的知識及技能，並協助董事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此外，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在其首次獲委任時收到公司的介紹及接受董事培訓，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營運、業務以及於法律、法規及尤其是本公司管治政策下之責任。

於2024年，董事參與各種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概要情況如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張鵬先生	A,B
張雷先生	A,B
陳音先生	A,B
非執行董事	
唐倫飛先生	A,B
曾強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A,B
崔健先生	A,B
高志凱先生	A,B

A: 出席相關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或於相關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致辭演說

B: 閱讀報章、刊物及文章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總裁

目前主席及總裁均由張鵬先生擔任，兩者的責任有明確區分。

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相信，張鵬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總裁可為本集團及董事會提供有效及高效率的領導及整體管理。本公司認為，鑒於董事會成員的不同背景及經驗，且主席與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已明確釐定並以書面訂明，故現行安排下的權力與職權平衡、問責制及獨立決策將不會受到損害。

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總體戰略及業務發展方向，以確保向全體董事及時提供充分、完整及可靠的信息，並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得到適當解釋。

主席其中一個重要角色是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確保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及充足資料均屬準確、清晰、完備、可靠且獲及時討論。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批准並向所有董事適當通報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主席應負主要責任，以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主席應促進開放文化，主動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提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並確保董事會決策能公正反映董事會在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建設性關係下達成之共識。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總裁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落實由董事會制定及採納的業務政策、目標及計劃，並就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

問責及審核

董事已確認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標準，彼等有責任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提呈一份中肯及清晰易明的評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1.1條，管理層已經向董事會提供充足說明及資料，使董事會可就其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在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且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每年檢討及監督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成效，內容須涵蓋所有重要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確保制度完備充分。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有關財務、運營和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的程序，以及有明確責任及授權的完善組織架構等。各部門負責其日常運作，並須執行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支持董事會和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於本年度遵循年度審核計劃履行其職能，並於會議上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呈彼等有關評估結果的報告。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作出獨立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彼等的建議。董事會負責檢討內部審核報告及批准由管理層制訂的政策及程序。

經與管理層、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外部獨立核數師討論，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成效進行了檢討和評估。

董事會認為，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充分且有效。董事會已審核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人員的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方案及預算，並對上述方面的充足程度感到滿意。

董事會亦評估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及外部審核程序的有效性，並透過其審核委員會的工作而令其本身信納，內部審核職能配備充足資源，並就本公司所面臨有關風險方面有效地向董事會提供保證，且外部審核程序具效益。

於財務報表之董事責任

董事知悉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對準備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亦知悉他們需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需適時發佈之責任。

由於本報告第59至6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一節，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未有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董事已審視由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由2024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18個月的期間，並已審慎考慮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出現重大不確定性的事宜。此外，董事會亦已考慮本集團能否實現本報告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a)(ii)所述的計劃及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假設本報告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a)(ii)提及的所有假設、計劃和措施均能成功實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業務經營所需，並履行其於2024年12月31日起計最少18個月到期的債務。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誠屬適當。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引致不發表意見之事實與情況、考慮管理層對此事項之見解，並檢視本集團為支持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持續經營的假設而實施之計劃與措施(並會繼續關注)。

審核委員會已就持續經營問題與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只要債務重組方案的計劃及措施有序實行，並確認其對管理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評估及形成採用持續經營假設的基礎並無異議。

審核委員會亦已討論並了解核數師對於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計劃及措施存在不確定性的關注。董事會、本集團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就持續經營問題採取的立場沒有意見分歧。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若干計劃及措施的更多詳情，本報告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a)(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匯報責任刊載於本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2019年1月15日起已採納有關建議宣派股息的「股息政策」，以允許股東參與本公司的利潤分配及為本公司保留足夠的儲備供日後發展所需。當中載明，經股東批准及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倘本集團盈利、營運環境穩定且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承擔，本公司應向股東派付年度股息。

建議派息將以宣派股息時本公司能否以累計及未來盈利派付股息、流動資金水平以及未來承擔為基準，並參考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日後擴張計劃、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本集團貸方或會施加的任何派息限制、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從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股東及投資者的預期及行業常規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鑒於本集團的溢利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為了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職能和程序，董事會下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相關方面的事務，並向董事會報告他們的決定、建議和調查結果。所有董事委員會可獲充分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每個董事委員會均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書面職權範圍書(職權範圍書已分別上載於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組成

於2024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俊浩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崔健先生及高志凱先生。彼等概無擔任本公司前任或現任的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有足夠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可履行彼等之職責。審核委員會亦獲授權，可於其認為必要時從外部取得法律或其他方面的獨立專業意見。

主要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
-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每年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系統，有關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亦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程序，包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2024年間舉行了三次會議，並執行了以下職務：

- (i) 與外聘核數師審視本集團2023年全年審核安排及相關事宜；
- (ii) 與擬委任之新外聘核數師會面；及
- (iii) 就外聘核數師之新委任及其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亦會每年在無管理層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任何因審核產生之事宜及核數師可能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

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規定，即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許俊浩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經驗，並於本年度內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核數服務支付的薪酬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組成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2021年12月1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建議，以書面形式確立了職權範圍。於2024年12月31日，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鵬先生(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俊浩先生、崔健先生及高志凱先生組成。

主要職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視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戰略、目標及策略，並每年檢視相關目標的完成進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視及評估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架構的足夠性及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如需要)；
- 必要時採納並更新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以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
- 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趨勢，以及風險和機遇，就對本集團營運及／或其他重要利益相關方的權益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提供建議；
- 監督、檢討、評估並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 監察內部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並就改善有關工作提供建議；
- 審閱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同時建議具體行動或決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維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
- 確保本公司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 為環境、社會及管治釐定適當的國際或國家標準(如適用)，並每年進行監察和匯報；及
- 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預算，分配足夠的設施及資源。

提名委員會

組成

於2024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健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許俊浩先生及高志凱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張雷先生組成。

主要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的合適高級管理層人選以填補任何相關空缺職位；
- 每年按實際情況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建議任何必要變更以供董事會考慮審批，並監督其實施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政策概要及實施進展情況；
- 於履行職責時，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每年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摘要；

企業管治報告

-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職責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主席需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有關提名董事及其他提名政策事宜的提問。

提名委員會須按規定之時間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或根據本公司不時適用的規管機構法規舉行)會議，以履行職務。會議由主席召開及主持。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辦一次會議，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董事會架構及檢閱重續董事服務合約等。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2019年1月15日起已採納有關提名、委任及重新委任新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程序的「提名政策」。當中載明，在評估及甄選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的品格與誠實，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獨立性、董事會多元化、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相關其他標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2019年1月15日起已採納有關提名及委任新董事的經修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

上述計量標準在提名委員會年度檢討董事會組成過程中亦會予以考慮及採納。在就各董事的技能和經驗對本公司業務的適合度作出評估後，提名委員會確認，現有董事會架構合理，毋須作出調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2025年3月4日委任一名女性董事，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實現性別多元化。為培養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以實現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在考量高級管理層職位候選人及員工招聘過程中已計及多元化角度，包括性別多元化。於2024年12月31日，男性與女性在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的比例分別為75%及25%。因此，本公司員工已實現男女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獲提供獨立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已制訂機制，確保任何董事的獨立意見均可傳達至董事會，以提高決策過程的客觀性。

董事會每年均會透過提名委員會檢討管治框架及下述機制，確保其獲妥善執行並具成效：

- (i) 已設立溝通渠道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需要情況下公開真誠及保密地表達意見；
- (ii) 提名委員會將於正式委任前評估獲提名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的獨立性、資格及時間投入，並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持續獨立及彼等的年度時間投入；及
- (iii)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藉以評估其貢獻。

薪酬委員會

組成

於2024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高志凱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崔健先生及張雷先生。

主要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等。

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執行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任職本集團時間釐定。薪酬委員會將不時調整董事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亦會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與主席協商，並於必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辦一次會議，並執行了以下職務：

- (i) 審核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董事之薪酬；
- (ii) 審核並建議本公司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
- (iii) 不時檢討董事會變動之個別待遇。

薪酬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適用於集團各級員工的薪酬政策，具體措施如下：

- 競爭力：以相若職位的市場定位(包括底薪、津貼及退休福利)為預定目標，對標評估市場競爭力；
- 評核：公正評核全體員工的年度表現；及
- 公平：本公司確保員工薪金符合工作多寡、個人技能及表現，不受任何形式的偏見影響。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名董事(2023年：2名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餘3名最高薪酬人士(2023年：其餘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343	2,331
— 退休福利供款	244	245
— 以股份付款	17	56
	2,604	2,632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符合資格並具備履行其責任所需的相關經驗。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的同時，亦有責任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協助本集團應付不斷轉變之監管環境及迎合不同的商業需求。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或罷免須經董事會批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為外部律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獲得不低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員為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張鵬先生。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公司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投資者關係的主要任務及目標，是透過不同的溝通渠道，向媒體、股東、投資者、分析師及投資銀行清楚地介紹本集團的業務定位、現有業務及未來發展。今後，本集團將透過會議或高級管理層參與的投資者論壇、大會及路演，進一步加強與媒體、股東、投資者、分析師及投資銀行在各方面的溝通，如發展策略、運營及管理、財務前景及業務經營。本集團有信心透過不斷提高信息透明度，與國際資本機構建立及維持良好的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以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及獲得股東更多的理解。為使股東有效獲悉本集團的狀況及發展，本集團及時刊發公告、通函、通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為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亦公佈於公司網站(www.modernland.hk)。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舉報政策，供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以保密匿名形式就本集團相關事項的潛在不當行為提出隱憂(如適用，有關事項將上報審核委員會處理)。

舉報政策列明報告機制，藉此降低本集團面臨的法律、財務、營運及名譽風險。政策宗旨為保障任何真誠舉報人不會受到任何形式的報復。

反貪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反貪政策，藉此重申其決心，作為全面而穩健的反貪反賄合規計劃之一環，為所有相關方提供反貪法律的台規指引。本集團對貪污賄賂採取零容忍的態度，致力於經營業務及企業關係中以專業、公平、廉潔的方式行事。

股東週年大會

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可與股東會晤及溝通，並回答股東可能提出的任何疑問。外部獨立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每一事項，主席均會分別提出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全體股東發出，當中列明將於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資料。投票結果其後將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會於提呈表決決議案前解釋投票程序。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每年於董事會釐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編製：

- (1)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2) 書面要求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由提出要求之股東簽署，可由多份格式相若之文件組成，每份均須經一名或以上提出要求之股東簽署。
- (3) 要求須以書面提出，並郵寄至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8樓)，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

企業管治報告

- (4)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呈要求日期後起計兩個月內舉行。
- (5) 倘董事於該項要求提交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可以相同形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股東償付所有由有關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提名候選董事的建議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股東可將以下文件遞呈至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8樓)，以提名任何人士(「該人士」)參選董事：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載有其有意提名為董事的該人士的全部詳情，包括其全名及履歷詳情；及
- (2) 該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董事。

該等通知須至少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遞呈，由指定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日期起至少七(7)日，可供遞呈該等通知。

查詢程序

本公司已在主席帶領下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確保已採取合適行動與股東維持有效溝通，保證其整體意見將傳達至董事會：

- (1) 股東如就持股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
- (2)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諮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彼等之聯絡詳情如下：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8樓
傳真：(852) 2187 3619
電郵地址：ir.list@modernland.hk

- (3)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不發表意見的相關披露

(a) 審核修訂詳情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a)(ii)所披露，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聲明。出具聲明的原因是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性，尤其是：

- (1)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人民幣7,559,816,000元虧損淨額。
-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6,856,906,000元及資本虧絀人民幣22,649,773,000元。
-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包括：
 - (i) 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431,654,000元。
 - (ii) 公司債券人民幣871,552,000元。
 - (iii) 優先票據人民幣13,499,634,000元。
 - (iv) 索償及訴訟撥備人民幣795,384,000元。
- (4)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僅達人民幣87,166,000元。
- (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違反若干契據，涉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同共人民幣161,462,000元，且違約未償人民幣4,845,997,000元借款。貸款人有權要求即時還款及接管抵押資產。
- (6) 本公司未有就若干於2023年及2024年到期的優先票據及公司債券履行償付責任，且未有於2024年全年及其後支付其他票據的利息。優先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還款，但截至本報表批准日並無持有人提出此要求。
- (7) 本集團涉及多宗訴訟及仲裁案件，並已就此計提撥備。
- (8) 中國房地產業持續面臨嚴重衰退，影響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及進行再融資的能力。
- (9) 上述所有狀況均指向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非常成疑。

倘本集團無法成功執行計劃，則需要進行調整，撇減資產價值、為負債計提更多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歸入流動類別。

企業管治報告

(b) 管理層的立場及主要判斷領域的基準

即使存在上述情況，但基於以下考量及現行計劃，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仍然恰當。

(1) 積極債務重組及協商：

- (i) 所有優先票據已於2022年重組成五批次，到期日介乎2023年12月30日至2027年12月30日之間，然後於2023年再作進一步修訂，且管理層持續與票據持有人進行協商，以期延長期限或實行重組。
- (ii) 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達成協議，協定將公司債券的到期日延後至2026年1月31日，並正尋求批准以將到期日進一步延後至2026年7月30日。
- (iii) 持續與銀行及其他貸款人進行商討，以期重續借款，避免被要求即時還款。

(2) 營運及現金流管理：

- (i) 加快在建及已竣工物業的預售及銷售進程、未償還應收款項的追討進度，以增加流動資金。
- (ii) 積極控制成本，並抑制行政及資本開支。
- (iii) 與供應商及承建商緊密協調，確保項目交付並商定付款安排。

(3) 額外融資及變現資產：向現有股東及外部投資者尋求新融資來源，並考慮出售項目公司股權。

(4) 處理訴訟及索賠：積極就未決索賠及訴訟(已充分計提撥備)尋求友好解決方案。

(5) 宏觀經濟及市場因素：本集團項目主要位於中國高線城市，此類地區在當前市場環境中被視為更具抗壓性。

董事已審閱由財務報表批准日起計15個月內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在成功實施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營運及履行到期債務。

企業管治報告

(c)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引致不發表意見的事實與情況、考慮管理層對此事項之見解，並檢視本集團為支持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持續經營的假設而實施之計劃與措施(並會繼續關注)。

審核委員會已就持續經營問題與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就債務重組解決方案相關計劃與措施的有序實行，確認其對管理層評估及形成意見的基礎並無異議，該基礎涉及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假設。

審核委員會亦已討論，並理解核數師對本集團管理層能否達致其計劃及措施存在不確定性的憂慮。董事會、本集團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就持續經營問題所採取的立場並無異議。

(d) 管理層應對不發表意見聲明之計劃及措施

本公司正採取下述步驟及措施，以應對此等不確定性，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匯報進展：

(1) 優先票據之償還或展期：

本集團正積極與優先票據持有人協商，以期(i)於各批次優先票據的時限或到期日償還其本金及應計利息；或(ii)獲優先票據持有人同意進一步延後相關票據的期限或到期日。

(2) 公司債券之展期及償還：

本集團已與公司債券持有人達成協議，協定將到期日延後至2026年1月31日，並正尋求批准以將公司債券的到期日進一步延後至2026年7月30日。本集團將致力於在經延後到期日前償還公司債券，或在必要時尋求進一步延後至2026年7月30日之後。

(3) 重續其他借款並與融資機構維持關係：

本集團正持續與現有貸款人進行商討，以期重續若干借款。本集團致力與現行融資機構維持穩定關係，以期持續獲得融資支持，避免本集團在完成物業建設項目及產生充足現金流入之前，被要求即時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 與承建商及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主要承建商及供應商維持正常及持續的業務關係，力求達成付款安排協議，並確保工程能如期完成。

(5) 加快預售、銷售及應收款項追討進程：

本集團正實施多項措施，以加快在建及已竣工物業的預售及銷售進程，並加快追討未收銷售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企業管治報告

(6) 籌措額外融資：

本集團正尋求開拓新融資管道，包括透過新投資者、現有股東及金融機構等途徑。

(7) 落實業務計劃與成本控制：

本集團持續落實業務計劃及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包括嚴格管理開支及優先處理關鍵支出。

(8) 處理索償及訴訟：

針對尚未取得明確結果的索償及訴訟，本集團正積極就其費用及付款條款尋求友好解決方案並達成和解。

自本報告日期起，本公司將每三個月發佈公告，向股東及投資者匯報該等計劃的進展，直至不發表意見聲明獲解決為止。

(e) 自上一年度以來採取之步驟及重複修訂之原因

本公司延遲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自2023年11月刊發上一期年報以來，本公司已：

- (1) 按復牌指引要求完成發佈所有未公佈之業績。
- (2) 在政府「保交樓」政策下交付並移交大量住宅單位。
- (3) 與債權人及持份者保持建設性互動，包括與票據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及貸款人進行持續協商。
- (4) 推進與新融資、資產出售及戰略投資有關的磋商。

然而，儘管已進行上述工作，但由於本集團持續面臨嚴峻的流動資金壓力、大量逾期負債，以及中國房地產行業的艱難經營環境，核數師仍然維持不發表意見聲明。關於必要重組及再融資措施能否成功實施的重大不確定性依然存在，且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繼續存在重大淨資本虧絀。董事會確認，能否解決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將取決於上述計劃能否成功實施，以及營運及市場環境會否趨於穩定。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重大不確定性及其緩解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a)(ii)。